

新北市政府青年局青職基地場地使用試辦計畫

一、受理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青年局青職基地（以下簡稱本基地）

二、基地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170 號

三、申請流程

- （一）場館借用申請須於 7 個日曆天前完成線上申請，可租借申請日後 90 個日曆天內之場次。
- （二）申請表單送出後，本基地將於 3 個工作天內回覆，以電子郵件為依據，收到回覆確認方為租借成功。本基地有最終借用之同意權。
- （三）場地借用每案可擇 1 日進行預約申請。
- （四）未依上述借用程序申請者，本基地將不予受理。

四、場地暨設備租借說明

（一）本基地租借方式採網路表單申請，申請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k5kp2>，設備僅供已租借場地者申請借用。

（二）租借使用範圍

1、1F 多功能空間

用途：發表會、交流活動、表演藝術活動、藝術展覽等。

人數限制：可容納 70 人；至少 20 人開放租借

2、2F 講座空間

用途：各式會議、課程講座、教育訓練等。

人數限制：容納 20 人；至少 12 人開放租借

（三）租借期間為開館日三個時段，區分如下：

1、時段 A（10:30-13:30）

2、時段 B（14:00-17:00）

3、時段 C（17:30-20:30）

※ 租借時間包括場佈及場復，實際使用請勿超過場地租借時間

※ 預計租借時間若涵蓋兩個時段，請一併點選

※ 場地空間使用狀況查詢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Xj0aL>

五、場地申請與承租須知

(一) 租借申請時間規定與原則：

1、申請表應於預定租借日（不含租借日）前 7 個日曆天填寫與提交，若不符規範將不予受理。

2、基於場地資源有限性，各場地將限制每位申請者/申請單位的使用上限，如下：

(1) 1F 多功能空間：每週最多開放租借 2 天，含場佈場復，皆須當日完成。

(2) 2F 講座空間：每週最多開放租借 2 天，含場佈場復，皆須當日完成。

※ 本基地會在每週一重新計算租借上限，若超過可租借限制，本基地將不予受理。

※ 若有藝術展覽需求，可以專案方式另行討論。

(二) 申請者應填寫備妥以下資料：

1、場地借用申請表 1 份（線上表單）。

※ 若有租借場地者，須提交活動企劃書 1 份（不限格式，內容應包含：單位簡介、活動介紹、活動 Rundown / 議程表、空間佈置規劃及參與對象。）填寫申請表單時一併上傳。

※ 若有飲食需求，請於填寫表單時申請。

2、當天須提供申請者或現場負責人證件正本做為本人證明並抵押（身分證/健保卡/學生證等可證明身分之證件），完成場復時歸還。

(三) 場地/設備租借預約取消與變更：

1、取消預約或修改申請內容，最晚需於活動前 3 個日曆天（不含租借日）電子郵件告知，並收到回覆確認方完成異動或取消。

請將郵件寄至：ntpcysrent@gmail.com。

2、借用空間借而未用，且未於期限內 3 個日曆天前（不含租借日）取消，該申請者/申請

單位 90 個日曆天內不得借用本基地空間（停權期間之申請案，本基地將不予受理）。

※ 若因天災或電力公司停電等不可抗拒因素則不受上述規定約束。

（四）場佈/場復流程：

1、場內注意事項：

- （1）由申請單位自行執行場地佈置與拆卸，並須依循本基地提供必要之建議。
- （2）使用場地、既有設備及租借設備（電視牆、折疊桌、折疊椅、筆記型電腦等），務必愛惜維護。
- （3）未經本基地同意，不得於場地內外之牆面、柱面、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其他公物上使用任何黏著劑（物），鐵釘、圖釘及釘槍等。
- （4）申請者須進行場地佈置、外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先徵得本基地同意，並會同場館人員確認後始得為之。
- （5）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等設備，或自行架設各項器材、加裝其他電器設備等。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毀，申請者應自行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
2、申請者請於租借時段內至 1F 服務台進行進場檢核以及租借設備領取。

3、活動結束後申請者須先與場館人員確認設備是否損壞，待場館人員檢核完成後再開始進行場地復原並歸還借用物品，且須將非本基地物品及佈置拆除撤離會場。

4、場地復原應會同場館人員現場勘查，經點交若申請者無需負擔損害賠償或相關責任，場館人員退還抵押之證件並完成退場簽核，申請者方可離場，若經點交有毀損情形，申請者應自行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。

5、最早場佈時間為早上 10 點，最晚場復時間為晚上 8 點 30 分，不得超過租借時間。

6、如因設備損壞導致無法當日完成場復與退場檢核，租借單位須負責修繕完成，在回復毀損之設備前，該申請者/申請單位，不得再租借場地。

※ 基本場復內容說明：

- ①既有（原有）電子設備應確實關閉
- ②租借之桌椅應自行整齊收納於設備推車

③場地應復原於場佈前的環境

④佈置與活動時產生之廢棄品或垃圾，應集中堆放於垃圾袋並由申請單位自行棄之。六、保證金規範：

(一) 借用場地無須費用，惟須收取保證金，每案租借保證金為新台幣壹萬元整。申請案核准後會以電子郵件寄發匯款帳號，申請單位繳清場地保證金後，請以電子郵件寄發繳款通知。通知內容須包含繳款時間、繳款帳號後五碼、退款帳號（退款戶名須與申請人/申請單位一致）等完整資訊，始完成場地租借。

※ 新北市政府之機關學校與 15-40 歲在學學生得以免收保證金。

(二) 場地使用完畢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使用完畢應於當日撤場，並歸還借用物品、回復原狀。

2、申請者應會同場館人員現場勘查，未會同者，由場館人員自行勘查確認。如有毀損，申請者至遲應於 7 個日曆天內回復原狀，屆期未回復者，本基地得委由廠商回復，所須費用由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扣抵者，由申請者繳付，不得異議。

3、場地回復原狀後，經申請者會同場館工作人員再行勘查，確認無誤後始得核退保證金。

(三) 若申請者自行放棄使用場地者，將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基地得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應即停止其使用：

1、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。

2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
3、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借、分租他人使用。

4、其他經本基地認為不宜使用。

七、場館使用限制

(一) 全館禁止飲食，若有飲食需求，請於申請時提出。基地內外禁止明火、飲酒、吸菸及嚼食檳榔。並禁止使用乾冰、拉炮、彩帶噴罐、粉塵、高溫燈具、蠟燭、瓦斯、煙火特效等危險器材，違者依法檢舉申報。

(二) 借用期間使用擴音設備最大音量不得大於噪音管制法規定之標準值。

- (三) 不得攜帶違禁物或任何影響公共安全之物品，亦不能將場館作非法用途。
- (四) 借用期間不得干擾同時段其他空間使用者。
- (五) 所有物品請自行保管，若有遺失本基地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(六) 場佈及撤場時，搬運需對本基地內外地面及牆面進行保護，不得吊掛機具。
- (七) 活動展示佈置應維持出入口及走道通暢，不得放置任何障礙物。
- (八) 若有違法或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時，由申請者/申請單位承擔一切衍生之法律責任。
- (九) 本館禁止營利行為者。

八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參照「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及相關法律辦理。

九、本基地保有最終計畫修改及解釋之權利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基地得隨時補充或滾動式調整，
統一於官網公告。